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为核心主业，为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加强对上下游前沿技术布局和开拓，带动产业链发展和技术进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机构投资设立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9 亿元人民币。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半导体显示技术与材料，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芯片，相关显示技术及其在显示方面的应用等行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各方介绍

（一）有限合伙人：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骞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0%。

（二）普通合伙人：厦门禾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禾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马毅、杨洁、高介为，合计持有 99%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宁波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厦门禾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管理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2

法定代表人：袁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袁冰、净春梅合计持股 70%。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登记备案：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0778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禾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领域：半导体显示技术与材料，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芯片，相关显示技术及其在显示方面的应用等行业。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合伙企业认缴总出资额为 100,000 万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厦门禾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人民币，占比 1%；有限合伙人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000 万人民币，占比 99%。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管理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两年。延长两年后，若存在部分项目仍未退出，全体合伙人可共同决定再延长两年。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通过被投资实体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实体股东回购或并购，被投资实体清算；或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退出被投资实体。

2、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管理人有权委派三名委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3、收益分配机制

现金分配：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现金管理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支付合伙企业费用，以及合伙企业承担的债务或责任所需款项；返还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提取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提取基金净利润的 20%作为对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分配；支付合伙人基金收益，剩余基金净利润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全体合伙人一致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4、会计核算方式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

四、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合伙企业进行的投资等业务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如出现导致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执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聚焦于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致力于全球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随着地缘政治冲突及全球政经格局日益复杂多变，相关产业链安全及稳定问题凸显。

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公司核心主业的关键产业链环节，以保障和提升公司产业链稳定性为目的，进一步加深对产业资源的拓展，巩固和加强上下游资源协同优势；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包括对产业前沿技术领域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发展和技术进步。公司将按照“上坡加油、追赶超越”的要求，持续落实“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

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合伙企业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调整、签署及合伙企业设立、退出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